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攀办发〔2015〕8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攀枝花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

攀枝花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审经责发〔2014〕102号）、《四川省省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划（2014～2018）》（川委办〔2015〕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干部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以下简称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包括市属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企业，下同）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市级党委和政府、干部管理监督部门的要求，可以对上述企业中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是指企业领导人员在任职期间因其所任职务，依法对本企业的资产、负债

及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包括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四条 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坚持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相结合，一般在企业领导人员任职期间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对重点企业的领导人员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再安排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一）企业领导人员已接受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在一年内发生职务变动的；

（二）企业领导人员任职的单位已经撤并一年以上的；

（三）企业领导人员已经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强制措施、立案调查的；

（四）企业领导人员失踪、死亡或者已不在国内定居的；

（五）有不宜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情形的。

第六条 在审计过程中，出现第五条第三、四、五项情形的，可以中止或者终止审计项目。

第七条 市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

市级审计机关是本市实施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范围依照干部管理权限、财务隶属关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分级实施。

第八条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九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市政府应当保证审计机关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必需的机构、人员、经费。

第二章 审计管辖

第十一条 市属由政府授权经营的大企业集团、城市商业银行等国有独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企业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由审计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审计机关可以购买社会审计服务实施部分事项审计。

第十二条 部门、单位（含垂直管理系统）管理企业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由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市属企业投资的国有独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企业，及其再投资的国有独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企业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由企业上级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由部门、单位、企业等实施的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指导、监督。

第三章 组织协调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向组织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的初步建议。组织部门根据初步建议，提出下一年度的委托审计建议。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委托审计建议进行研究提出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草案，由审计机关报市政府行政首长批准后，纳入审计机关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计划一经市政府行政首长批准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第十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探索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与其他专业审计相结合的组织方式，统筹安排审计力量，逐步实现对审计计划、审计实施、审计文书报送、审计结果利用等的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实施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审计机关应当有效利用有

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结果。

第四章 审计内容

第二十条 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促进企业领导人员推动本企业科学发展为目标，以企业领导人员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为重点，以企业领导人员任职期间本单位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等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为基础，严格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二十一条 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情况；
- （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 （三）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 （四）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 （五）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 （六）企业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以及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 （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收益上缴情况；
- （八）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效益情况；
- （九）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和运转情况，以及财务管

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职务消费等情况，对所属单位的监管情况；

（十）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十一）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审计机关应充分考虑审计目标、干部监督管理需要、审计资源与审计效果等因素,把握审计重点。

第二十二条 企业领导人员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范围为整个任期，任职时间较长的，重点审计近三年（不少于两个会计年度），重大问题可以追溯其他年度。

第五章 审计实施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审计准则等的规定，根据年度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依法实施审计。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实施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应组成审计组。

审计组组长原则上由审计机关的副职领导或业务部门负责人

人担任，重点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审计组组长可以由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担任。审计组副组长可以由审计机关、组织部门的副职领导或业务部门负责人担任。

审计组应配备相应的审计人员，并可根据需要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

审计组成员应当执行审计回避制度。

审计组应在审计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制定审计实施方案。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及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审计工作进点会，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会议由组织部门、审计机关各分管领导，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主要内容应包括：告知审计目的、范围和内容，提出相关工作要求。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应当进行审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姓名、职务（原职务）、审计组组长、审计内容、审计廉政规定及联系电话等。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在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本级党委、政府和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所在单位有关领导同志，以及本级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及其所在企业，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审计组要求及时、完整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条 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及其所在企业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有效利用以往审计成果，已经审计过的年度，除进行必要的补充审计和取证外，一般不再重复审计。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可以参考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资料和审计结果。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审计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受举报的问题应予以关注，涉及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的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作为审计重点进行查证核实。

第三十四条 实施审计后，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

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不征求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

审计发现的有关重大事项，可以直接报送市委、市政府或者相关部门，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

的，视同无异议。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按照组织部门的委托要求，出具审计结果报告。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结果报告等经济责任审计结论性文书报送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提交委托审计的组织部门；抄送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必要时，可以将涉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情况抄送该部门。

第三十八条 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所在单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审计机关在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问题，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九条 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对审计机关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机关申诉，审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查决定；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

申请复核，上一级审计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上一级审计机关的复核决定为审计机关的最终决定。

第六章 审计评价与结果利用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审计查证认定的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以及责任制考核目标和行业标准，逐步建立完善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评价办法，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一般包括企业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业绩、主要问题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审计证据不适当或者不充分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依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对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问题所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应当区别不同情况作出认定。

审计评价应当重点关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质量、效

益和可持续性，关注任期内举借债务、科技创新等重要事项，关注企业领导人员应承担直接责任的问题。

第四十二条 对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企业领导人员的职责分工，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等要求和实际决策过程，以及是否签批文件、是否分管、是否参与特定事项的管理等情况，依法依规认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对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承担责任的~~问题~~或者事项，可以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本人或者与他人共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的；

（三）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者文件传签等规定的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国家利益重大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损失浪费、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以及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等后果的；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

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国家利益重大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损失浪费、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以及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等后果的；

（五）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规定的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者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由于授权（委托）其他领导人员决策且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国家利益重大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损失浪费、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以及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等后果的；

（六）其他失职、渎职或者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

第四十四条 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承担主管责任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除直接责任外，企业领导人员对其直接分管或者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

（二）除直接责任外，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国家利益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以及损害公共利益等后果的；

（三）疏于监管，致使所管辖地区、分管部门和单位发生

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承担主管责任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领导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对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相关要求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将其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的重要依据，并以适当方式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机关。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本人档案。

第四十八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审计结果运用中的主要职责：

（一）对审计移送的违法违规问题，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

（二）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审计决定和整改要求，在对相关行业、单位管理和监督中有效运用审计结果；

（三）对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

(四)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机关。

第四十九条 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在单位内部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要求，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及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机关和有关干部管理监督部门；

(二)按照有关要求公告整改结果；

(三)对审计处理、处罚决定，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并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

(四)根据审计结果反映出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及其所在企业，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审计机关开展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适用本办法。部门、单位、企业等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

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的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五十二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